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7—020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有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有喜、刘敬、武望国、王团维、曹贤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7-021号《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日